

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汪萍)

本人作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2024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汪萍女士，194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曾任嘉善拖拉机厂财务科长、嘉兴诚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、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会计师；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、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情况

1、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认真出席会议并进行了表决，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均无异议，均投同意票。

2、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认真出席会议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的背景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，充分发表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的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，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，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，献计献策，提高了公司运作规范水平。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重要的作用。

本人 2024 年度共参加专门委员会 6 次，审议通过 16 项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审议通过的议案
1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	2024 年 3 月 27 日	1、《关于〈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〈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〉的议案》。
2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16 日	1、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 5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 6、《关于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； 7、《关于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3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23 日	1、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4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23 日	1、《关于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5	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23 日	1、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6	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	2024 年 4 月 16 日	1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本人及时了解、掌握各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，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就初步审计结果与年审会计师交流意见，及时与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经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探讨，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；同时，在对定期报告审核的过程中，能够尽到保密义务，严防泄露内幕信息、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。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形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。通过公司走访、基地调研及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通讯沟通，获悉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，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24年度，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态度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、联系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积极

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一直以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工作重心，始终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，通过参加年度业绩说明会及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，与投资者对话，听取建议和解答问题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严格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赵敏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赵敏蔚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；

五、总体评价及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在新的一年里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做出贡献。

在此，谨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 2024 年度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汇报！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汪萍

2025 年 4 月 23 日